

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

项 目 名 称： 龙城街道临河西路（怡翠路-彩霞南路段）

市政工程

建 设 单 位： 深圳市宁佳置业有限公司

建 设 地 点： 位于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

2021 年 10 月 8 日

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

项目名称	龙城街道临河西路(怡翠路-彩霞南路段) 市政工程			行业类别	市政道路
建设单位	深圳市宁佳置业有限公司			项目性质	新建
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、文号及时间	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， 深龙环水保复(2016) 11 号，2016 年 3 月 21 日。				
工程概算总投资	1574.74	其中水土保持投资	38.43	所占比例	2.44%
工程实际总投资	1574.74	其中水土保持投资	16.25	所占比例	1.03%
工程建设时间	2017 年 11 月-2018 年 5 月				
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	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(原名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勘测设计有限公司)				
主体工程设计单位	湘潭市规划建筑设计院				
水土保持施工单位	深圳市东进城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			
水土保持监理单位	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				
水土保持监测单位	/				
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	深圳世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				
水土保持设施运营 管理单位	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办事处				

一、验收意见

(一) 引言简述

2021 年 10 月 8 日,深圳市宁佳置业有限公司在项目现场主持召开了龙城街道临河西路(怡翠路-彩霞南路段)市政工程中的(彩虹路-彩霞南路段)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。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、监理、施工等单位的代表及专家共 5 人,会议成立了验收组(名单附后)。

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,听取了项目建设单位、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、监理、施工等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,查阅了有关技术资料,经质询和讨论,形成验收意见。

(二) 工程概况

龙城街道临河西路(怡翠路-彩霞南路段)市政工程位于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,道路西起现状怡翠路,终点至彩霞南路;本项目为龙城街道临河西路(怡翠路-彩霞南路段)市政工程中的(彩虹路-彩霞南路段),项目建设红线面积为 3026.47 平方米;新建市政道路红线宽度 12 米,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,双向 2 车道。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、绿化工程、排水工程、给水工程、电气工程与燃气工程等。项目建设于 2017 年 11 月开工至 2018 年 5 月完工,总工期为 7 个月。项目建设总投资为 1574.74 万元。

(三) 防治责任范围

根据《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关于龙城街道临河西路（怡翠路-彩霞南路段）市政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》（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，深龙环水保复〔2016〕11号，2016年3月21日），批复治责任范围为8825.72平方米，其中项目建设区面积7263.72平方米，直接影响区1562.00平方米，即龙城街道临河西路（怡翠路-彩霞南路段）市政工程；本项目为龙城街道临河西路（怡翠路-彩霞南路段）市政工程中的（彩虹路-彩霞南路段），本项目施工期防治责任范围为3026.47平方米，运行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3026.47平方米均为永久用地面积；项目建设期间的水土保持措施布设到位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控制适当、合理。

(四) 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

项目建设过程中，建设单位基本落实了该项目建设期间的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措施，实施了临时覆盖、临时排水和沉沙等水土流失防治措施。实际完成施工围挡为280米，洗车设施为1座，临时排水沟为518米，临时沉砂池为5座，临时覆盖为980平方米，临时拦挡85米，植物措施面积为65平方米；项目建设实施的临时性与永久性水土流失防治措施，有效防治了流失的水土，项目建设期间无严重的水土流失影响，水土流失防治效果总体一般，现状项目区无地表裸露面，现状无水土流失。

(五)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

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确定的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 38.43 万元，本次验收的龙城街道临河西路（怡翠路-彩霞南路段）市政工程中的（彩虹路-彩霞南路段），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为 16.25 万元，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以竣工决算为准。

(六) 工程质量及防治效益

该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总体布局基本合理，各项工程措施外观整齐，工程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。根据《深圳市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》（深圳市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，深龙发改〔2017〕545 号，2017 年 6 月 23 日），为保障提防安全稳定，优化升级了边坡设计，拆除原有浆砌石挡墙，新建重力式挡墙与景观绿化带，实际较原水土保持方案，取消了原有边坡绿化防护，林草植被覆盖面积相应大幅度减少，未达到原水土保持方案目标值外，其余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可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。其中，扰动土地整治率 100%、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100%、土壤流失控制比 2.5、渣土防护率 97%、林草植被恢复率 100%、林草植被覆盖率 2.14%；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，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。

(七) 综合结论

验收组认为：建设单位依法编报水土保持方案，基本完成该项目建设期间的防治任务，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总体质量合格。根据

《深圳市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》（深圳市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，深龙发改〔2017〕545号，2017年6月23日），为保障提防安全稳定，优化升级了边坡设计，拆除原有浆砌石挡墙，新建重力式挡墙与景观绿化带，实际较原水土保持方案，取消了原有边坡绿化防护，林草植被覆盖面积相应大幅度减少，未达到原水土保持方案目标值外，其余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可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，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；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，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，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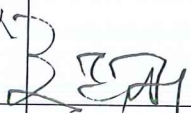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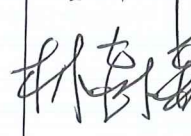
（八）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

请建设单位继续维护好水土保持设施的管护工作，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。

二、验收组成员名单

	姓 名	单 位	职务/职称	签 字
组 长		深圳市宁佳置业有限公司	现场负责人	吴桂芳
		湘潭市规划建筑设计院	项目负责人	陈昆明
		深圳市东进城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项目经理	叶乙明
		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	项目总监	吴桂芳
		深圳世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		李衡
		特邀专家		潘志军

三、参加验收会议代表名单

姓 名	单 位	职务/职称	签 名	备 注
	深圳市宁佳置业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	建设单位
	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办事处			水土保持 设施运营 使用单位
	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			方案编制 单位
	湘潭市规划建筑设计院	项目负责人		主体工程 设计单位
	深圳市东进城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项目经理		施工单位
	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	项目总监		监理单位
李 衡	深圳世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	部门经理		水土保持 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 单位